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附件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附件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附件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7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议案七：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9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1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2
议案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4
议案十二：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十三：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议案十四：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7
附件四：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38
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3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已经登记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于会议当天 09:30 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会议登记终止。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公平高效，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斯达半导：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股东进行现场表决时，应仔细阅读现场表决票上的说明，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无效。现场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议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0: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本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参与会议人员：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沈华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股东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宣读大会参会须知
- 四、提议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律师、监事各 1 名）
- 五、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发言，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解答或说明。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详见附件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664.3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38.3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20.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07.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3.27%。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细分行业均实现稳步增长：（1）公司工业控制和电源行业的营业收入为 106,450.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0.60%。（2）公司新能源行业营业收入为 57,146.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5.95%。（3）公司变频白色家电及其他行业的营业收入为 6,005.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9.48%。

2021 年，公司生产的应用于主电机控制器的车规级 IGBT 模块持续放量，合计配套超过 60 万辆新能源汽车，其中 A 级及以上车型配套超过 15 万辆，同时公司在车用空调，充电桩，电子助力转向等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器件份额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公司生产的应用于主电机控制器的车规级 IGBT 模块开始大批量配套海外市场，预计 2022 年海外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公司基于第六代 Trench Field Stop 技术的 650V/750V 车规级 IGBT 模块新增多个双电控混动以及纯电动车型的主电机控制器平台定点，1200V 车规级 IGBT 模块新增多个 800V 系统纯电动车型的的主电机控制器项目定点，将对 2023 年-2029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 IGBT 模块销售增长提供持续推动力。

2021 年，公司基于第七代微沟槽 Trench Field Stop 技术的新一代车规级 650V/750V/1200V IGBT 芯片研发成功，预计 2022 年开始批量供货。

2021 年，公司基于第六代 Trench Field Stop 技术的 1200V 和 1700V IGBT 芯片在

12 寸产线实现大批量生产，12 英寸 IGBT 芯片产量迅速提高。

2021 年，公司车规级 SGT MOSFET（split-gate trench MOSFET）开始小批量供货。

2021 年，在光伏发电领域，公司使用自主 650V/1200V IGBT 芯片以及配套快恢复二极管芯片的模块和分立器件在国内主流光伏逆变器客户大批量装机应用，预计 2022 年市场份额将迅速增加。

2021 年，公司继续布局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在机车牵引辅助供电系统、新能源汽车行业控制器、光伏行业推出的各类 SiC 模块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新增多个使用全 SiC MOSFET 模块的 800V 系统的主电机控制器项目定点，将对公司 2023 年-2029 年 SiC 模块销售增长提供持续推动力。

2021 年，公司 IPM 模块（智能功率模块）在国内白色家电、工业变频器、伺服控制器等行业继续开拓，市场份额持续提高。

2021 年，公司位于纽伦堡的欧洲研发中心研发工作持续高效开展，公司对前沿芯片以及模块封装技术的持续探索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的有力保障。

2021 年，公司上榜福布斯中国发布的“2021 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

2021 年，公司获得“浙江省半导体行业标杆企业奖”。

2021 年，公司获得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颁发的“2020 年度供应商卓越技术创新奖”。

2021 年，公司获得电车人 2021 年度“中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 强”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及制造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致力于成为世界顶尖的功率半导体制造企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1. 2021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 年 0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 年 0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 2021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 0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2021 年 07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2021 年 0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9. 2021 年 0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决议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运行正常。

（四）董事长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认真出席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研究每次会议材料。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 市场格局和发展趋势

a) 功率半导体市场前景广阔

功率半导体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电路控制，是进行电能处理的核心器件，弱电控制与强电运行间的桥梁。功率半导体细分产品主要有MOSFET、IGBT、BJT等。随着世界各国对节能减排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功率半导体器件已从传统的工业控制和4C（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领域迈向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变频家电等诸多产业。功率半导体的发展使得变频设备广泛的应用于日常的消费，促进了清洁能源、电力终端消费、以及终端消费电子的产品发展。根据IHS 的数据，2020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为422 亿美元。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消费国，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年中国功率半导体行业市场运作模式及投资前景展望报告》指出：目前中国的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35%左右，是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市场，约为940.8亿元。在新基建的产业环境下，5G、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工业控制等诸多产业对功率半导体产生了巨大的需求，随着功率半导体市场的持续发展与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功率半导体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b) IGBT 需求增长迅速

IGBT 作为能源变化和传输的核心器件，下游应用非常广泛。国家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IGBT是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不可缺少的半导体器件，随着这些产业快速发展，为IGBT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

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和插电混动车型）总销量为675万辆，同比增长108%。彭博社预计，2022年电动汽车的销量将继续增长，将达到1000万辆左右。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预计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550万辆，同比增长55%。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修订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的发展规

划，到2025年新售新能源汽车（包含纯电动汽车、混动汽车、节能汽车）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50%左右，车用IGBT的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而快速增长。

“双碳”战略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1）光伏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的预测，2020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为130GW，到2025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保守估计为270GW，乐观估计将达到330GW，年复合增速超过20%；（2）风电行业快速发展：根据GWEC报告，2020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量93GW，预计2021-2025全球将累计新增风电装机量469.3GW；（3）储能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最新发布《全球能源存储展望》报告中显示，2020年末全球的在线大规模储能容量为17GW，且已有2620亿美元的投资用于正在建设中的345GW储能装置，到2030年累计安装量将达到358GW，是2020年16.5GW的20倍以上。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产业的发展，IGBT需求迅速增加。根据集邦咨询预测，2018-2025中国IGBT年复合增长率达 19.96%，到2025年中国IGBT市场规模将达到522亿人民币，复合增长率达 19.11%，是细分市场中发展最快的半导体功率器件之一。

c) 以 SiC 为代表的化合物半导体迅速发展

SiC功率器件受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需求拉动，市场规模增长快速。根据IHS数据，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庞大的需求驱动，以及光伏风电和充电桩等领域对于效率和功耗要求提升的影响，预计到2027年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市场规模将超过100亿美元，2018-2027年的复合增速接近40%。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及制造商及创新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以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人类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坚持品质成就梦想，创新引领未来的价值观；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基本原则，致力于成为世界顶尖的功率半导体制造企业。

首先，公司将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加大研发新一代IGBT芯片、快恢复二极管芯片以及其他芯片的力度，攻克新一批关键技术。

其次，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指引，加大新兴行业布局，重点针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储能、变频白色家电等重点行业推出在制造工艺、电性能、功耗、可靠性等方面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在价格、品质、技术支持等方面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满足更多客户的市场需求。

最后，公司将完善功率半导体产业布局，在大力推广 IGBT 模块的同时，依靠自身的专业技术，研发其他前沿功率半导体器件，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种类，并坚定不移的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顶尖的功率半导体制造企业。

（三） 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和方向，积极应对国际环境及竞争环境变化，立足现有基础和优势，继续扎根 IGBT 为代表的功率半导体行业，持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深耕现有市场，不断开拓新市场，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 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半导体器件市场

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半导体器件市场，在新能源汽车用驱动控制器领域为纯电动汽车、混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客户提供全功率段的车规级 IGBT 模块，并为高端车型提供成熟的车规级 SiC 模块，完善辅助驱动和车用电源市场的产品布局，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辅助驱动和车用电源市场的产品；在燃油车用汽车电子市场，开发更多的燃油车用车规级功率器件。

2. 继续深耕工业控制及电源行业

充分利用公司 650V/750V、1200V、1700V 自主芯片产品的性能优势、成本优势、交付优势，在变频器、电焊机、电梯控制器、伺服器、电源等领域持续发力，提高现有客户的采购份额，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继续坚持以技术为核心，加强和客户技术合作，不断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3. 加速开拓新能源市场

在“碳中和”目标和清洁能源转型的双重背景下，公司将抓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以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把握核心半导体器件国产化加速的市场机会，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4. 持续推进变频白色家电市场

不断加强和主流家电厂商的合作，在商用空调和家用空调市场同时推进，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系列。

5 加速公司下一代 IGBT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持续加大芯片研发力度，结合市场需求，进一步丰富基于第七代微沟槽 Trench FieldStop 技术的 IGBT 芯片以及和相匹配的快恢复二极管芯片的产品系列。

6. 持续加大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力度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车规级 SiC 功率模块。同时，公司加大 SiC 功率芯片的研发力度，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自主的车规级 SiC 芯片。

7. 开展 3300V-6500V 高压 IGBT 的研发

利用公司第六代 Fieldstop Trench 芯片平台及大功率模块生产平台，加大高压 IGBT 芯片研发力度，推出应用于轨道交通和输变电等行业的 3300V-6500V 高压 IGBT 产品。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IGBT 归属于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电源、新能源、变频白色家电等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由于 2019 年底至今新冠疫情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特别是 2022 年以来，国内多地区出现复杂的疫情形势，宏观经济和产业的后续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对行业生产、供应链及终端需求产生影响。

2. 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预计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550 万辆，继续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势头，但新能源汽车市场作为一个新兴的市场，可能存在较大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此领域投入了大量研发经费，未来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仍将继续加大该领域投入，虽然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销售数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但未来如果产业政策变化、汽车供应链器件配套、相关设施建设和推广速度以及客户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海外的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欧元、瑞士法郎、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但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

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详见附件二）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该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21 年 0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 0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 2021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 0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2021 年 07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2021 年 0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9. 2021 年 0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财务纪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2021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能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和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随着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在新的一年里，也将面临更多的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适应形势需要，提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力度，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详见附件三）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1 年，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各级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664.3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38.3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20.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07.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3.27%。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71,226,563.62	53.81	80,150,538.45	5.63	3,60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050,410.95	13.60	139,016,347.94	9.76	440.26	
应收账款	340,086,350.60	6.16	250,267,741.55	17.57	35.89	
预付款项	8,453,394.32	0.15	2,239,174.54	0.16	277.52	
存货	396,325,730.69	7.18	255,299,971.79	17.92	55.24	
其他流动资产	18,152,661.46	0.33	2,982,243.95	0.21	508.69	
固定资产	384,205,698.97	6.96	294,352,637.70	20.66	30.53	
在建工程	201,495,994.83	3.65	17,984,059.36	1.26	1,020.41	
无形资产	91,427,246.33	1.66	26,208,556.70	1.84	24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2,427.55	0.19	7,291,267.12	0.51	4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08,593.04	1.39	17,519,868.72	1.23	337.27	
应付账款	197,134,301.00	3.57	119,159,212.32	8.36	65.44	
合同负债	5,792,902.71	0.10	2,697,690.92	0.19	114.74	
应付职工薪酬	28,894,628.11	0.52	17,023,077.86	1.19	69.74	
应交税费	60,763,582.90	1.10	28,379,353.86	1.99	114.11	
其他应付款	9,755,530.37	0.18	2,861,354.97	0.20	240.94	
长期借款	103,488,800.00	1.87	3,700,300.00	0.26	2,696.77	
资本公积	3,946,485,701.53	71.47	463,437,970.63	32.53	751.57	
未分配利润	797,666,111.72	14.45	486,514,237.88	34.15	63.96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3,607.06%（绝对额增加 289,107.60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440.26%（绝对额增加 61,203.41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35.89%（绝对额增加 8,981.86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277.52%（绝对额增加 621.4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55.24%（绝对额增加 14,102.58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成品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508.69%（绝对额增加 1,517.04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值税待抵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30.53%（绝对额增加 8,985.31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研发设备增加购置所致。

在建工程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1,020.41%（绝对额增加 18,351.19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持续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248.85%（绝对额增加 6,521.87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土地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44.45%（绝对额增加 324.1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337.27%（绝对额增加 5,908.87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65.44%（绝对额增加 7,797.51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设备和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114.74%（绝对额增加 309.5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69.74%（绝对额增加 1,187.16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长致本期期末工资、年终奖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114.11%（绝对额增加 3,238.4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利润增长，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240.94%（绝对额增加 689.4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费用款项、工程保证金等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2696.77%（绝对额增加 9,978.85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所致。

资本公积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751.57%（绝对额增加 348,304.77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票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项目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63.96%（绝对额增加 31,115.19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增长，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利润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06,643,165.69	963,003,026.98	77.22
营业成本	1,079,865,791.98	659,061,409.53	63.85
税金及附加	7,341,125.25	3,252,114.29	125.73
销售费用	24,380,589.13	14,915,192.15	63.46

管理费用	51,539,439.42	25,310,947.80	103.63
研发费用	110,169,292.42	77,066,564.96	42.95
财务费用	-2,486,671.85	-1,331,235.28	86.79
信用减值损失	-4,241,088.49	-2,118,798.98	100.16
资产减值损失	-1,315,270.29	-256,068.02	413.64
所得税费用	54,558,718.23	27,730,806.05	9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10,871.68	-125,565,991.5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41,072.95	-222,031,549.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533,918.81	334,439,386.67	952.07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 1,731.61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及管理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后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增长导致期末应收款上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10,871.68	-125,565,991.5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41,072.95	-222,031,549.86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3,518,533,918.81	334,439,386.67	952.07	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

现金流量净额				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	--	--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382,971.15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9,910,973.0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2,991,097.31 元后，加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514,237.88 元，扣除 2021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54,24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7,666,111.72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70,606,0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594,848.06 元（含税）。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80 万元人民币，并确定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若有其他事项，报酬另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2 年度薪酬计划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共计领取薪酬 332.04 万元（税前）；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津贴合计每年 27.00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年薪 (万元)
沈华	董事长、总经理	114.28
陈幼兴	副董事长	不领薪水
胡畏	董事、副总经理	97.71
龚央娜	董事	28.31
徐攀	独立董事	9.00
郭清	独立董事	9.00
黄苏融	独立董事	9.00
刘志红	监事会主席	39.24
李君月	监事	13.81
胡少华	监事	38.69
合计		359.04

2. 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研究，拟定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不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9 万元（税前）。

3. 监事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职务的监事，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不领取监事薪酬；在公司不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预见 2022 年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求，如后续因经营需要，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发生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为满足 2022 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求,计划在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增加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各类长短期融资,融资结构以借款、授信为主,融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同意授权由总经理在上述计划授权融资金额范围内,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余额合计 23,714,734.57 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618,182.70 元，存货跌价准备 2,964,531.37 元。本次计提影响 2021 年度利润 -5,556,358.78 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产因本年度末无减值，故均未计提减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君月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君月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鉴于李君月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君月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君月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的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四：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毛国锋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研究生学历。2003 年 0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中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01 月至 08 月任深圳市旭日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09 月加入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任公司品牌总监。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为了使内控制度更有效衔接，现决定修改《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一、《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拟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被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与关联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被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与关联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p>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5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p>

	<p>决议，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决议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6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7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8</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p>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七)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p>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九）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的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p> <p>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p>（九）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十）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的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p> <p>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9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p> <p>（五）重大关联交易；</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八）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p> <p>（五）重大关联交易；</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八）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对外担保；</p> <p>（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p>

	<p>对外担保；</p> <p>（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p>	<p>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p>
10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11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2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2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p>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2		<p>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七)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p>

		<p>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九)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十)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p>
--	--	--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拟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2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五、《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拟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p>	<p>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p>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6、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2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p>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六、《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拟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2	<p>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p>	<p>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p>

	<p>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3	<p>第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4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5		<p>第十九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6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p>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未作

变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拟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p> <p>（十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存贷款业务；</p> <p>（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九）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p> <p>（二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2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p>

	露。	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4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